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4〕66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湘乡市*****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381*****2G)

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梅桥镇**村**组

邮政编码：4114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宁*清

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180****0713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 年 8 月 19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钱明、周游依法组织对湘乡市*****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381*****2G)进

行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以下问题：公司的生产车间设有紧急疏散通道，但疏散通道上有障碍物，疏散通道不畅通。经调查，以上违法行为属实，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；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【(湘乡) 应急现记〔2024〕406 号】及责令整改通知书【(湘乡) 应急责改〔2024〕230 号】各一份，证

明企业违法行为属实；证据三：宁*清、张*涛二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询问笔录各一份，安全管理任命书一份，证明企业违法行为属实，宁*清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，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，张*涛为公司的安全员，负责安全生产工作；证据四：现场检查图片二张，证明企业违法行为属实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10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湘乡市*****有限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。禁止占用、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、疏散通道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：“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二）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，或者占用、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、疏散通道的。”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2022版）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：“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紧急疏散出口，疏散通道，但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标志不明显、未保持畅通的。处罚基准：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”鉴于该企业设置有疏散通道，但通道未保持畅通，企业在发现违法行为后，积极整改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，未造成不良后果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决定对湘乡市*****有限公司处人民币叁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对其主要负责人宁*清处人民币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（已另案处理）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10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10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